

自由的神

耶和華...都隨自己的意旨而行(詩一三五：6)

現代人最重視自由，到極端的程度；他們不但向神宣告自由，像自以為長成了的孩子，不能忍受父母的管束，甚至更要限制神的自由。他們不僅要以人為萬事的尺度，也要把神放在人的尺度下衡量。

偶像不能自由行動，因為是它人照著自己的形像造的，人期望它可以給自己利用，聽命於自己。它受人的限制，不能自由行動。所以它根本就不具備神的條件。但我們所信所事奉的那位神，卻剛好相反；必須“照祂的旨意求甚麼，祂就聽我們，這是我們向祂所存坦然無懼的心；既然知道祂聽我們一切所求的，就知道我們所求於祂的無不得著。”(約壹五：14,15)

我們如果承認神是神，必須不限制祂。聖經說：

原來我知道，耶和華為大，也知道我們的主，超乎萬神之上。

耶和華在天上，在地下，在海中，在一切的深處，都隨自己的意旨而行。(詩一三五：5,6)

神是完全的神，祂必須在凡事上居首位，祂有絕對的完全主權。神並不欠人甚麼，所以沒有償還的義務。欠債的沒有自由，是債主的僕人，必須負責償還；神是絕對自由的。

神可以揀選。揀選的必具條件是自由：“耶和華揀選雅各歸自己，揀選以色列特作自己的子民。”(詩一三五：4)所以當基督耶穌到世上來的時候，祂對門徒說：“不是你們揀選了我，是我揀選了你們。”(約一五：16)我們得在基督裡，是由於主的揀選。蒙恩的人

如果回想以往的經歷，就不能不承認一切都是由於神的安排，引導。

人所知有限，也不能控制所在的環境。但全知的神，既然預先知道，就隨祂自己美好的旨意，作智慧的決定，而且憑著祂的全能運行，成就一切。信主的人只能說：“神為愛祂的人所預備的，是眼睛未曾看見，耳朵未曾聽見，人心也未曾想到的。”(林前二：9) 這樣，凡事都是為了我們的益處。

神也是施行拯救的神。不論在甚麼情況之下，總沒有超出神控制的可能。全能的神，是拯救我們的神，祂能拯救到底。保羅說：“祂曾救我們脫離那極大的死亡，現在仍要救我們，並且我們指望祂將來還要救我們。”(林後一：10)感謝主！